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涂政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7號公示催告，所
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

支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40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帳 號
001	涂政輝	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 用合作社富國分社	空白	112年11月 14日	39,600元	FA0486705	060-031- 0001294-1